

附件 2

北京林业大学第十三届青年教师 教学基本功比赛（实践类）评分标准

一、教案（满分：15 分）

项目	评价标准
教学目标 及内容 (5 分)	教学目标明确，符合课程大纲的要求，注重培养学生实践能力。 教学内容充实，重点突出，逻辑性强，难度和广度适当。
教学形式 及手段 (8 分)	教学过程突出学生主体性，注重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合理使用各种教学媒介，充分考虑教学重点和难点，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与设计。 注重实验实习安全与环境卫生，防护措施得当。
作业布置 (2 分)	作业（实验报告、实习报告等）要求明确，有利于巩固学生理论知识。

注：参赛人员须提供相对应的一个完整实验实习的教案。

二、教学视频（满分：55分）

项目	评价标准
教学内容 及讲解示范 (30分)	教学内容充实，重点突出，难点明确，逻辑性强。 表达清晰流畅，语言有感染力。 演示规范，操作流畅，易于理解。
教学组织 及实践指导 (25分)	注重启发式教学，突出学生主体地位，师生互动效果好。 指导耐心、细致，注重培养学生形成良好的操作习惯。 学生能够认真思考，积极动手，顺利理解相关知识点， 掌握相关操作和注意事项。 注重实验实习安全与环境卫生，防护措施得当。

注：教学视频时间 20 分钟。

三、教学演示（满分：30分）

项目	评价标准
理念及特色 (15分)	教学理念介绍思路清晰，教学设计合理，与相关理论知识结合紧密。 在授课方式、教学组织等方面具有明显特色或创新。
教学展示 (15分)	教态仪表自然得体。 讲解精炼、准确，节奏感强，易于学生理解相关知识点和掌握相关操作。

注：教学演示时间共计15分钟，分为两个环节。

第一环节：理念介绍。参赛人员向评委专家利用PPT介绍实践课的设计理念、与理论课结合情况和实际教学效果。时间不超过5分钟。

第二环节：教学展示。参赛人员现场进行教学展示，形式可灵活多样，可自带5-10名学生。

四、组织奖

项目	评价标准
参赛比例	实际参赛教师数占符合条件教师数的比例。 注：学院可提前上报因出国、产假等正常原因不能参加的人数，计算时予以剔除。参赛教师应不少于符合参赛要求教师总数的40%。
院领导重视情况	学院院长、书记重视程度。是否实质性参与比赛工作，有无制定有效的激励措施。
培训情况	学院是否组织赛前培训，培训效果如何。 注：培训可采取讲座、观摩、现场点评、名师辅导等多种形式。学院应提前上报组织形式及时间、地点，便于评委现场考察。
初赛组织情况	初赛组织动员情况，现场教师参与及观摩情况等。 注：教评中心按学院上报的预赛时间、地点组织专家现场考察。
是否按时完成	是否按规定时间完成初赛组织工作。
决赛观摩情况	决赛期间，学院组织教师观摩的情况。